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白旭凱
電話：049-2341013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60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-寒害計畫-發文版.pdf)

主旨：「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業經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，請就計畫內權責部分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6月4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478號函送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秘書室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